**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废木头出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09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2025年废旧木头出售项目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出售方：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名称：2025年废木头出售项目项目编号: YXGYJT202411009出售方式：竞价出售（集团网站公开招标）评审方法：最高评标价法本项目最低限价为：180元/吨 |
| 2 | 2.1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原件：1份（单独分装，不需密封）投标文件份数：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上午9：3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6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女士，毛先生联系电话：0510-87355905，0510-80718867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4年12月4日17:00至2024年12月11日9:20间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63988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壹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
| 账号 | 3202230401201000012720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文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8.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1.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高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注：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24年废木头出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本项目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本预算为最低限价，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该预算价，报价应为整数（不含角、分）。

二、具体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全名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备注 |
| 1 | 废木头 | / | 180 | 含13%增值税 |

备注：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将作同步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销售方根据需要调配实际销售的数量，各中标单位所有货品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3、请各投标单位在参与前充分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出售废木头的基本情况后，再做投标行为**。

 二、有关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出售方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期限：**中标后-2025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宜兴市环科园新街街道静脉产业园。

4、**交货方法：**采购人自提自运，包装、装车、运输、卸货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运输车辆管理及调度：**合同签订后车辆进场前，乙方应提前一天向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的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甲方根据进出的车流量对进场车辆的卸料次序进行调度，运输车辆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6、**风险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采购人进场运输装车后由采购人承担；装车前的风险由销售方承担。

 7、**产品验收**：甲方销售产品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后的废木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视为对产品质量无异议，乙方不得向甲方就货物质量问题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不对产品销售后的使用范围及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8、收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结算：甲方与乙方每月10日前办理上月废木头的对账单，对账单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为准，对账单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乙方车辆进场前，乙方须提前预存货款10000元。

 2.2、乙方须确保预存货款充足，当预存货款不足时，甲方需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向乙方出具电子催款单，或以电联方式进行催款，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续存货款，每次不低于1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并算乙方违约。（催款日期以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计算）

3、最终结算及支付：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乙方付清余款后，甲方开具与结算单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如因乙方原因无法销废木头，甲方有权利在不低于中标价的基础上销售给第三方。

9、本次出售的废木头照片：





合同书

销售方（甲方）：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后的废木头（以下简称“产品”）销售给乙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况**

1、产品概况：销售方销售的产品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后的产品，鉴于销售方产品的特殊性，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任何对产品的质量、杂质率等任何异议均不被销售方接受。

2、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废木头 | / |  | 含13%增值税 |

备注：

①、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将作同步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②、所有货品以实际数量结算。

1. **计量方法**

由甲方地磅对出厂产品进行计量后出具磅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宜兴市环科院新街街道静脉产业园

2、交付方式：乙方到废木头堆放地自提自运，并承担包装和运输等费用。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4、运输车辆管理及调度：合同签订后车辆进场前，乙方应提前一天向甲方备案；非经备案的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甲方根据进出的车流量对进场车辆的卸料次序进行调度，运输车辆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5、风险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采购人进场运输装车后由采购人承担；装车前的风险由销售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质量**

甲方销售产品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后的废木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视为对产品质量无异议，乙方不向甲方就货物质量问题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不对产品销售后的使用范围及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1. **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1、合同价款的结算：甲方与乙方每月10日前办理上月废木头的对账单，对账单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为准，对账单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乙方车辆进场前，乙方须提前预存货款10000元。

2.2、乙方须确保预存货款充足，当预存货款不足时，甲方需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输等方式向乙方出具电子催款单，或以电联方式进行催款，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续存货款，每次不低于1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并算乙方违约。（催款日期以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计算）

3、最终结算及支付：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乙方付清余款后，甲方开具与结算单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1）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8276650312X8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静脉产业园

开户行：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账号：3202230401201000012720

电话：0510-87956866

7、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加盖公章；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合同执行期内，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产出废木头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

2、甲方有产品销售时，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3、对非经备案的乙方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销售产品通知后，调配车辆至甲方厂区运输产品。

2、乙方须按时清运完甲方通知的废木头仓里的所有东西，不得以产品质量拒绝。

3、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车辆提货。

4、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车辆进场，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算乙方违约。

5、乙方运输产品的车辆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线路申请或提前报备的，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时清运完甲方通知的产品数量，如未及时清运导致料仓堆积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壹万，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须确保预存货款充足，当预存货款不足时，甲方需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输等方式向乙方出具电子催款单，或以电联方式进行催款，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续存货款不低于10000元。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壹万，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赔偿。（催款日期以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计算）

3、乙方进入厂区车辆须遵守甲方厂区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严禁堵磅、围堵计量室等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注销乙方车辆的进场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乙方200—1000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壹万，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乙方进入厂区车辆必须符合行驶安全要求，性能优良，车况良好，灯光齐全，乙方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持证上岗，进入厂区后由乙方车辆及驾驶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因车辆或驾驶员原因导致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运输产品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及车辆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前需向甲方备案，包括车牌号、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

5、乙方人员、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无法销售废木头，甲方有权利在不低于中标价的基础上销售给第三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09**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25年废木头出售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25年废木头出售项目投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不含税单价（元/吨）** | **增值税** | **备注** |
| **1** | 废旧木头 | / | 180 |  |  |  | 含13%增值税 |
| 合计（含税）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①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将作同步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本预算为最低限价，各供应商的含税单价报价不得低于该预算价，含税单价报价应为整数（不含角、分）。

②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响应文件应对《投标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者，投标无效。

③销售方根据需要调配实际销售的数量，各中标单位所有货品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09 日期：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411009）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09日期：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09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0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废木头出售项目竞价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2025年废木头出售项目进行投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411009

 ②项目名称：2025年废木头出售项目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投标文件

 ④本项目最低限价为：180元/吨

⑤出售方式：竞价出售（集团网站公开招标）

⑥评审办法：投标，最高中标价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上午9：3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0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女士，毛先生联系电话：0510-87355905，0510-80718867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